

2021 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文件，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地方政法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政法部门及其派出（派驻）机构业务技术装备购置补助、业务技术用场所维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政法部门设施共建经费补助以及中央财政确定的有关奖励与补助。中央专款主要投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均财力低于本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县级平均水平的县（含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均财力等于或略高于本省县级平均水平但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或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县、政法工作任务重而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且财力相对较弱的设区的市（含自治州、地区）。由于基层检察机关政法工作任务相对较重，且现有办公条件不足以满足繁重的政法工作。因此，2021年中央安排补助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1年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预算共计 16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89.3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55.8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公益诉讼、司法救助、设备维护、系统运维等工作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从严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检察工作。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着力做优刑事监督检察工作；着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着力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着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高我院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使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达到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对政法经费体制改革的各项文件精神学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提升财政配置资源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基于此目

的，评价组对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 160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和激励约束等；具体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1 年度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最终整体得分为 90.8 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 号），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整体来看，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运行良好。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资金分配较为合理。管理层面：资金管理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产出

层面：项目数量、项目质量、项目时效中除检察业务培训合格率之外，其余指标完成情况均良好；效益层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检察机关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司法工作、提升了检察人员的义务能力，检察机关综合满意度为 86.10%。

五、存在问题

评价组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优化。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预期产出和效益；部分指标的预期指标值存在逻辑错误，如“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的预期指标值为“>=100%”，部分质量指标缺少对应的数量指标，如指标“培训合格率(%)”，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项目核心效益。二是部分尾款尚未支付。据调研了解，由于部分设备维护、系统运维等事项工作尚未验收，导致部分尾款尚未支付。三是检察业务能力培训质量有待提升。2021年培训合格率为90%，尚未达成年初设定95%的预期目标，检察业务培训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检察业务办公支撑条件有待完善，人员满意度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评价组基于发现的问题主要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学习，特别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相关管理办法。建议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最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

件，特别是《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编报水平；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培训，并建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库。二是及时组织实施设备维护和系统运维验收工作。建议及时组织实施设备维护和系统运维验收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或行业专家参与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尽快支付乙方尾款并完成项目资料归档。三是不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检察人员业务水平。通过各种线上+线下培训方式，通过异地交流、外聘业务专家组织开展培训，切实提升检察人员业务水平。四是不断完善业务支持设备、设施建设，全面支撑检察业务高质量开展。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指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 评价整体结论	8
(二) 评价结论分析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八、有关建议.....	19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附件.....	22

2021年度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察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际效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委托，对2021年度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统称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文件，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地方政法部门专项转移支

付资金，主要用于政法部门及其派出(派驻)机构业务技术装备购置补助、业务技术用场所维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政法部门设施共建经费补助以及中央财政确定的有关奖励与补助。中央专款主要投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均财力低于本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县级平均水平的县(含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均财力等于或略高于本省县级平均水平但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或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县、政法工作任务重而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且财力相对较弱的设区的市(含自治州、地区)。由于基层检察机关政法工作任务相对较重，且现有办公条件不足以满足繁重的政法工作。因此，2021年中央安排补助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检察机关保持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合理的保障费用一方面保障了检察机关的良好运行，另一方面不断提高检察机关业务水平。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作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预算申报和执行。根据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及批复文件，2021年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共计160万元，全年实际执行89.3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55.81%。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文本，2021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公益诉讼、司法救助、设备维护、系统运维等工作经费支出。

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如下：完成公益诉讼4次、司法救助3次、维护设备30个、维护信息系统2个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主要由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统筹实施，根据月度重点工作计划安排各内设部门实施各项工作，月度重点工作计划涵盖了项目各项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年度项目计划，按制度和计划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科学性。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崇尚节俭、厉行节约。整合资源，细化管理。

（二）绩效指标

根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具体目标，项目年度预计完成绩效指标如下：

表2-1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次数	>=4 次
		司法救助次数	>=3 次
		维护设备数量（个）	>=30 个
	质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量	>=2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 (%)	≥100%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公诉意见法院采纳率	≥90%
		培训合格率 (%)	≥95%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及时率 (%)	≥90%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知晓率 (%)	≥8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设备可使用年限达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后勤保障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议，为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1年度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财政资金160万元。评价范围为2021年本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二是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三是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四是激励约

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二是比较法，是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三是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四是社会调查法，通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受益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以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为一级指标，四个一级指标的分值分别为20分、20分、30分及30分，评价的重点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具体到二级指标层面，项目决策以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为二级目标，项目管理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为二级目标，项目产出以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为二级目标；项目效益以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为二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参照附件一绩效评分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委托方为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评价

项目所处单位为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具体实施评价单位为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评价人员组成包括如下表：

表3-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评价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责任分工
1	周军强	项目负责人	指导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报告撰写
2	任晓冬	专家顾问/ 质控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负责项目方案及报告的质量控制
3	宋雪	专家顾问/ 质控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负责项目方案及报告的质量控制
4	漆海芸	组长	主导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等
5	柴兰	成员	协助项目的实施和操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期间为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6月7日完成工作方案终稿，6月17日完成资料收集、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等工作，6月30日完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及资料归档。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过程见下表：

表 3-2 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过程表

阶段	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小组	2021. 6. 1	2021. 6. 7
	制定评价总体工作方案		
	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评价实施阶段	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	2021. 6. 8	2021. 6. 11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经质控审核	2021. 6. 11	2021. 6. 17
	数据采集，抽查项目、资金资料，分析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2021. 6. 17	2021. 6. 22

阶段	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数据分析，报告撰写并根据质控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2021.6.22	2021.6.28
	评价报告报送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审核结果修改完善完成最终评价报告	2021.6.28	2021.6.3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整体结论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和《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提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和项目特征，将重点关注成本控制、运行产出质量和效果。

在以上原则指导下，评价组制定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组对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整体得分为90.8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号），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各指标得分如下表，具体评分过程见附件1。

表4-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	4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4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3分）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4分）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3	3	100.00%
	过程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2	100.00%
		合同规范性（3分）	3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3	100.00%
	组织实施	职责划分明确性（3分）	3	3	100.00%
		实施有效性（4分）	4	4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到位率（3分）	3	3	100.00%
		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3分）	3	1	33.33%
	产出质量	配备人员服务水平情况（4分）	4	3.2	80.00%
		项目承建单位资质情况（5分）	5	5	100.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6分）	6	2	33.33%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业务运转情况（5分）	5	5	100.00%
		办案办公环境改善情况（4分）	4	2.8	70.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效机制（4分）	4	3	75.00%
		部门协作率（5分）	5	5	100.00%
	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在职人员满意程度（12分）	12	9	75.00%
合计		100	88	8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1	3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	3	7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4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3分）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3分）	3	1.7	55.8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5	5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公益诉讼次数（3分）	3	3	100.00%
		司法救助次数（3分）	3	3	100.00%
		维护设备数量（3分）	3	3	100.00%
		业务培训完成率（3分）	3	3	100.00%
		维护系统数量（3分）	3	3	100.00%
	产出质量	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3分）	3	3	100.00%
		公诉意见法院采纳率（3分）	3	3	100.00%
		检察业务培训合格率（3分）	3	2	66.66%
	产出时效	物资采购及时率（3分）	3	3	100.00%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3分）		3	3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运作情况（8）	8	6.5	81.25%
		对维护司法公正的促进作用（6）	6	6	100.00%
		对检察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作用（6）	6	5	83.33%
	满意度指标	检查机关人员满意度（10）	10	8.6	86.10%
合计		100	90.8	90.80%	

（二）评价结论分析

整体来看，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运行良好。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资金分配较为合理。管理层面：资金管理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产出层面：项目数量、项目质量、项目时效中除检察业务培训合格率之外，其余指标完成情况均良好；效益层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检察机关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司法工作、提升了检察人员的义务能力，检察机关综合满意度为86.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1年度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决策部分共计20分，实际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85.00%，详见表5-1。

表 5-1 项目决策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一般	3	1	3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4	3	7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100.00%
小计					20	17	85.00%

立项依据充分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符合《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照财政有关规定通过“两上两下”申请与批复；项目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材料符合评审标准和评审要求；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为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绩效目标需清晰反映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效益，但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描述的是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预算申报文本与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按财政要求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共计设置17个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基本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部分指标的预期指标值存在逻辑错误，如“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的预期指标值为“ $\geq 100\%$ ”；二是部分质量指标缺少对应的数量指标，如指标指标“培训合格率（%）”；三是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项目核心效益。

预算编制科学性：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根据部门工作职责与业务工作实际所需编制了项目预算，并经集体决策后纳入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并对部分

支出预算聘请三方机构开展了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以往各项工作实际支出情况以及 2021 年项目工作计划，合理分配了各项业务工作预算支出，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实际基本需求基本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 年度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过程部分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7 分，得分率为 93.50%，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过程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1.7	55.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100.00%
小计					20	18.7	93.50%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160万元/预算资金160万元×100%=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全年实际到位资金89.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60万元×100%=55.81%。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支出的范围。根据对项目实际账目的抽查，未发

现资金拨付存在不合规等问题，同时也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制定了《甘谷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此外，针对项目实施，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各内设部门均会编制月度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组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并按照月度计划有序推进，执行情况良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度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产出部分共计30分，实际得分为29分，得分率为96.67%，详细见表5-3。

表5-3 项目过程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次数	>=4次	=4次	3	3	100.00%
		司法救助次数	>=3次	=3次	3	3	100.00%
		维护设备数量（个）	>=30个	=30个	3	3	100.00%
		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00%
		维护系统数量	>=2个	=2个	3	3	100.00%
	质量指标	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00%
		公诉意见法院采纳率	>=90%	100%	3	3	100.00%
	时效指标	检察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90%	3	2	66.67%
物资采购及时率（%）		>=90%	100%	3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95%	100%	3	3	100.00%
小计					30	29	96.67%

公益诉讼次数:2021年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公益诉讼次数4次。

司法救助次数:2021年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司法救助次数3次。

维护设备数量(个):根据设备维护记录,全年共计维护设备30个。

业务培训完成率:2021年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各项业务培训计划均如期开展。

维护系统数量:根据系统运维合同及运维记录,全年共计维护系统2个。

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根据硬/软件验收单,验收合格率为100%。

公诉意见法院采纳率:根据公诉相关材料,全年共公诉4次,具备法院采纳,采纳率为100%。

检察业务培训合格率(%):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业务培训资料,检察业务培训合格率为90%。

物资采购及时率(%):评价组通过查看物资采购记录,物资采购任务均及时完成。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根据系统维修维护记录,系统故障

响应及时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效益部分共计30分，实际得分为26.1分，得分率为87.00%，详细见表5-4。

表5-4 项目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运作情况	良好	较好	8	6.5	81.25%
		对维护司法公正的促进作用	显著	显著	6	6	100.00%
		对检察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作用	显著	显著	6	5	100.00%
	满意度指标	检查机关人员满意度	100%	86.10%	10	8.6	86.10%
小计					30	26.1	87.00%

检察业务运转情况：根据评价组对项目资料的核实，检察机关运行状况较好，但部分检察人员反映智能听证室、内控系统、法务查询服务等工作保障均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维护司法公正的促进作用：通过深入推进平安甘谷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协助推进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强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以及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保障法律执行的公正性，提高社会安全感，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和实施。

对检察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作用：通过开展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检察人员业务水平，成效显著。

检察机关人员满意度：问卷显示，检察机关综合满意度为86.10%，其中对涉密网络安全项目有效满足日常工作的满意度为81.88%、智能听证室项目有效促进日常工作的满意度为80.43%、内控项目建设的效果的满意度为86.23%、法务查询服务促进相关工作进展的满意度为93.48%、文化墙装饰的效果的满意度为86.96%、桌面云系统的使用的满意度为84.78%、检察院差旅、办公用品保障的满意度为83.70%、防疫物资保障得满意度为91.3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教育引导干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领导权，全面加强阵地管理，保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抓紧抓实纪律作风建设

对标“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要求，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落实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

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着力解决司法办案和队伍作风突出问题，干警队伍受到一次严肃的政治洗礼。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全面系统整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不断强化“三个规定”落实，共开展廉政谈话335人次、约谈28次、检务督察82次，填报重大事项70件，干警廉洁从检意识显著增强。

（三）加强前期评审论证，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于项目重点支出内容，立项阶段聘请专业机构对其开展评审，提升项目内容与资金量的匹配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根据财政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预计产出和效益，但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描述的是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指标设置也不够合理，一是部分指标的预期指标值存在逻辑错误，如“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的预期指标值为“ $\geq 100\%$ ”；二是部分质量指标缺少对应的数量指标，如指标指标“培训合格率（%）”；三是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项目核心效益。

（二）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据调研了解，由于部分设备维护、系统运维等项工作尚未验收，导致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三）检察业务能力培训质量有待提升

2021年培训合格率为90%，尚未达成年初设定95%的预期目标，检察业务培训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检察业务办公支撑条件有待完善，人员满意度有待提升

问卷显示，检察机关综合满意度仅为86.10%，其中对涉密网络安全项目有效满足日常工作的满意度为81.88%、智能听证室项目有效促进日常工作的满意度为80.43%、内控项目建设的效果的满意度为86.23%、文化墙装饰的效果的满意度为86.96%、桌面云系统的使用的满意度为84.78%、检察院差旅、办公用品保障的满意度为83.70%，均低于90%，相关业务支撑有待完善，人员满意度有待提升。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学习，特别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相关管理办法

建议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最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特别是《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编报水平；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开展业务培训，并建立中央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库。

（二）及时组织实施设备维护和系统运维验收工作

建议及时组织实施设备维护和系统运维验收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或行业专家参与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尽快支付乙方尾款并完成项目资料归档。

（三）不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检察人员业务水平

通过各种线上+线下培训方式，通过异地交流、外聘业务专家组织开展培训，切实提升检察人员业务水平。

（四）不断完善业务支持设备、设施建设，全面支撑检察业务高质量开展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检察机关综合满意度仅为86.10%，其中对涉密网络安全项目有效满足日常工作的满意度为81.88%、智能听证室项目有效促进日常工作的满意度为80.43%、内控项目建设的效果的满意度为86.23%、文化墙装饰的效果的满意度为86.96%、桌面云系统的使用的满意度为84.78%、检察院差旅、办公用品保障的满意度为83.70%，均低于90%。建议广泛征求相关人员的改善意见，根据意见及时进行调整完善，提升工作人员整体满意度。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2：调查问卷满意度报告

附件1 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1年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100.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一般	3	1	33.33%	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描述的是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4	3	75.00%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部分指标的预期指标值存在逻辑错误，如“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的预期指标值为“>=100%”；二是部分质量指标缺少对应的数量指标，如指标指标“培训合格率(%)”；三是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项目核心效益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100.00%	-
小计					20	17	85.00%	-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3	3	100.00%	-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1.7	55.81%	预算执行率55.81%
		资金到位率	合规	合规	4	4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100.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100.00%	-
小计					20	18.7	93.50%	-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次数	>=4次	=4次	3	3	100.00%	-
		司法救助次数	>=3次	=3次	3	3	100.00%	-
		维护设备数量（个）	>=30个	=30个	3	3	100.00%	-
		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00%	-
		维护系统数量	>=2个	=2个	3	3	100.00%	-
	质量指标	采购硬/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00%	-
		公诉意见法院采纳率	>=90%	100%	3	3	100.00%	-
	时效指标	检察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90%	3	2	66.67%	通过查看相关业务培训资料，检察业务培训合格率为90%
		物资采购及时率（%）	>=90%	100%	3	3	100.00%	-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95%	100%	3	3	100.00%	-	
小计					30	29	96.67%	-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检察业务运作情况	良好	较好	8	6.5	81.25%	部分检察人员反映智能听证室、内控系统、法务查询服务等工作保障均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维护司法公正的促进作用	显著	显著	6	6	100.00%	-
		对检察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作用	显著	显著	6	5	100.00%	-
	满意度	检查机关人员满意度	100%	86.10%	10	8.6	86.10%	综合满意度为86.10%
小计					30	26.1	87.00%	-
总计					100	90.8	90.8%	-

3

附件2：调查问卷满意度报告

一、问卷设计

1. 调研背景

为进一步保障检察院机关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办公环境，提升工作人员整体满意程度，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委托，对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问卷填写大约需要3分钟，问卷不记名，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职工

3. 调研内容

（1）个人信息

包括问卷填写人的性别、年龄等基本信息。

（2）基本问题

包括涉密网络安全项目执行情况、内控建设情况等问题。

（3）满意度问题

包括对差旅、办公用品保障的整体满意度、系统使用满意程度。

（4）问题及建议

包括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4. 调研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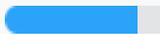
对于上述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方式由我司主要负责，天水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协助发放的方式开展，问卷通过电子链接、二维码等形式进行网络发放和回收。问卷回收数量通过问卷回收平台自动进行，最终收到反馈问卷46份。

二、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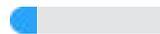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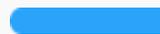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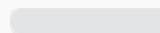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及客观题目

46份回收问卷填写者选题结果整理如下：

第1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25	 54.35%
女	21	 45.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2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5岁以下	4	 8.7%
26到40岁	26	 56.52%
41到60岁	16	 34.78%
60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3题 涉密网络安全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已投入使用	45	97.83%
未投入使用	1	2.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4题 您认为涉密网络安全项目是否有效满足日常工作进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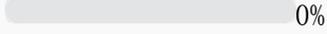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效	27	58.7%
效果较明显	13	28.26%
有一定效果，但效果一般	6	13.04%
效果不及预期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5题 智能听证室项目是否已投入使用？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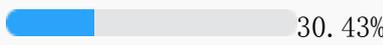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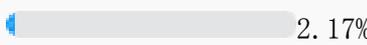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已投入使用	46	100%
未投入使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6题 您认为智能听证室项目是否有效促进日常工作进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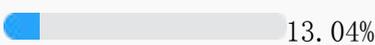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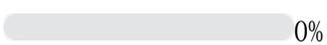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效	28	60.87%
效果较明显	9	19.57%
有一定效果	9	19.57%

效果不及预期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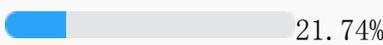
第7题 您认为内控项目建设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良好	30	 65.22%
效果较好	14	 30.43%
效果一般	1	 2.17%
效果差	1	 2.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8题 您认为法务查询服务是否促进了相关工作进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促进效果明显	40	 86.96%
有一定促进作用，但效果不及预期	6	 13.04%
促进不明显，效果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9题 您对于文化墙装饰的效果是否满意? (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5	 76.09%
比较满意	10	 21.74%
不满意	1	 2.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10题 您对桌面云系统的使用是否满意？（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2	69.57%
比较满意	14	30.43%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11题 您对检察院差旅、办公用品保障的整体满意度如何?(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2	69.57%
比较满意	13	28.26%
不满意	1	2.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12题 您对于防疫物资的保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8	82.61%
比较满意	8	17.3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第13题 您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还有哪些好的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2. 有关意见及建议

本次调查在问卷最后一部分设计了开放式问答，以搜集检察机关人员意见及建议，主要建议包括以下内容：应给工作人员尽可能都配置公务卡；建议转移支付以省级为单位具备一定的机动支付调拨能力，比如一些院在某些年份需要较大支付支持时；优化出差批准流程等。